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12/03	發言時間	15:37:35
發言人	尤坤洪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03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12/03</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普通股10,000,000股</p> <p>5. 得私募額度:35,000,000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二基準日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 依上述訂價依據,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07年12月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3.02元、3.28元及3.41元,擇3.41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3.97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3.97元。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5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3.97元的88.16%,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p>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p> <p>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p> <p>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p> <p>10. 實際定價日:107年12月3日</p> <p>11. 參考價格:3.97元</p> <p>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3.5元</p> <p>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p> <p>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p> <p>17.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p> <p>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107年12月17日,股款繳納期間為107年12月4日至107年12月17日。</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